青创基地补贴与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

二、申报时间

每年分两批集中申报，上半年4月15日-6月30日；下半年10月15日-11月30日。

三、扶持项目

（一）基地认定挂牌

**1.申请条件：**

完善港澳青年创业基地矩阵，每年综合评估南沙区内各青创基地载体运营情况，认定一批青创基地。申报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南沙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明确的服务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2. 具有专设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可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创业咨询、资源链接、政策解读等创业孵化服务；
3. 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入驻企业可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比不少于50%；非自有物业的，应当具有不少于3年支配权；
4. 可提供场地简易装修及办公桌椅，具有公共接待区、会议室、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
5. 基地及入驻企业应签订相关承诺书。已认定的基地应每年提交运营情况报告供专项小组予以复核认定。对存在恶意欠薪、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的，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专项小组有权取消基地认定资质。

**2.申请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源或利用各类投资在南沙区内兴办的，以港澳青年为重点服务对象的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

**3.申请材料（校验原件提供复印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基地）认定（考核）申请表（附件3）；

（2）申报单位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企业骑缝章）；

（3）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入驻企业可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比不少于50%；非自有物业的，应当具有不少于3年支配权；

## （4）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需含申报单位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规范材料，运营管理和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具体岗位、职责分工材料；基地功能区域分区示意图、分区面积、用途等概况说明及实景照片（4-6张）；基地提供的创业服务列表、配套政策；已入孵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团队成员无犯罪记录（或自我承诺书）；所开发产品/项目/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声明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6）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二）基地考核补贴

**1.申请条件：**

每年由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及第三方机构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详见附件4）细项标准对已认定的青创基地进行运营成效考核评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南沙区内青创基地。

**2.申请对象：**

经专项小组认定的青创基地。

**3.奖补标准：**

每年对当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青创基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贴，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不予以补贴。

**奖补期限：**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4.申请材料（校验原件提供复印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 申请表（附件1）；

（2）通过专项小组认定的基地公示文件等证明材料；

## （3）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青年创基地认定（考核）申请表（附件3）；

（4）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附件4）；

## （5）通过专项小组认定的年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证明材料（考核标准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4）；

（6）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三）基地荣誉奖励

**1.申请条件：**

在2022年1月1日之日起获得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授予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南沙区青创基地。

**2.申请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源或利用各类投资在南沙区内兴办的，以港澳青年为重点服务对象的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

**3.奖补标准：**

按照申请奖励对应年限内获得的奖励资金给予1:1配套奖励，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申请表（附件1）；

（2）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公示文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3）奖补资金支付凭证（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企业公章扫描版）；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附件2）。

四、审核时限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申请期结束后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五、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咨询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34684062**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访问https://qiye.gzns.gov.cn/登陆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供PDF版）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实习基地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实习基地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在申报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如未能移出请另附页说明理由；单位存在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报评审小组审定。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初步审查、部门复核、内部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区青创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于当年度6月和12月提请区青创专项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应拨付资金及相关材料。审议通过后由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申请对象获得的补贴与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对象自行承担。

附件：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青年创基地认定（考核）申请表
3. 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

附件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时间段 |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永居和已注销内地户口人员提供） |  | |
|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非永居提供） |  | 现居住地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坚决拥护和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团队成员无违法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同意并授权政策兑现部门向南沙区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本单位税收数据。

六、若五年内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非自身主观原因变更统计关系或企业注销的除外），将主动退还相关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青创基地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名称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登记注册机关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性质（单选） | | □机关  □事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 | | | |
|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 □自有  □租赁□无偿使用 | | | | | 使用（租用）期限（单选） | | □永久 □     年 | |
| 创业孵化基地 | 名称 | |  | | | | | | | | |
| 基地概况 | | （可附另页填写）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 | 投入孵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 基地建设使用资金（万元） | |  | | | 组建方式 （选择打√） | | | 🞎新建 🞎改建 | | |
| 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入驻港澳青年创业企业（个） | | |  | | 入驻率（%）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第三方机构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核）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青创基地考核

标准表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础运营（10分） | 在南沙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法律、经济纠纷。**（5分）（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经营情况、税务财政管理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纠纷等情况得5分，有不良记录但已消除得3分，经营情况异常、财务情况异常、有违法违纪和纠纷情况得0分）** |  |  |
| 2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合理，服务质量有保证，对企业评估入驻和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制度，相关制度须在基地内公众场所进行张贴。**（5分）** |  |  |
| 3 | 服务提供  （15分） | 专设基地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专门负责基地入驻项目招商、孵化、服务提供等工作。**（5分）** |  |  |
| 4 |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免费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创业咨询、资源链接、政策解读指引等创业孵化服务，并提供不少于20次服务记录。**（5分）** |  |  |
| 5 | 为港澳青创企业提供入孵的配套优惠政策。**（5分）** |  |  |
| 6 | 空间场地  （14分） | 提供场地简易装修及桌椅，具有公共接待区、会议室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要求。**（5分）** |  |  |
| 7 |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比不少于50%。**（5分）** |  |  |
| 8 | 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非自有物业的，保证有3年以上或已有3年以上支配权，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4分）** |  |  |
| 9 | 孵化成效  （40分） | 基地在孵企业总数不少于20个，其中港澳青创企业不少于10个，基地及入驻企业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驻企业项目必须合法合规，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20分）** |  |  |
| 10 | 孵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港澳青创企业。**（5分）（按照孵化个数给予相应分值，孵化2个以上的得3分，孵化4个及以上的得5分）** |  |  |
| 11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获得社会投资机构、专业创投基金（含运营机构）融资有不低于50万元**（2分）**，不低于100万元**（3分）**，不低于200万元**（5分）**。 |  |  |
| 12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当年度获已授权或申报的发明专利的。**（5分）（3个及以上得5分，2个得3分，1个得2分，未获专利的得0分）** |  |  |
| 13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或获得其行业奖项。**（5分）（3个及以上的5分，2个得3分，1个得1分，无获奖项目的得0分）** |  |  |
| 14 | 交流活动  （11分） | 开展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主题的交流和服务活动不少于3场**（2分）**，不少于5场**（4分）。** |  |  |
| 15 | 赴港澳地区或联合港澳特区政府、高校、青年商协会、行业协会、青年社团等开展线上不少于50人次，线下不少于30人次的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不少于3场。（**4分）** |  |  |
| 16 | 具有承接港澳青年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能力与成功案例。**（3分）** |  |  |
| 17 | 政府港澳青年工作配合度（10分） | 积极配合与认真接待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考察调研活动，协调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陪同接待讲解。**（3分）** |  |  |
| 18 | 主动协调入驻基地的港澳青年参加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粤港澳青年活动、创新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等各类活动。**（4分）** |  |  |
| 19 | 积极邀请港澳青年接受政府部门安排的采访和素材拍摄，配合提供政府部门需要的宣传素材；配合政府部门发布各类活动、政策解读等各类宣传信息。**（3分）** |  |  |
| 20 | 加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 基地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3分）** |  |  |
| 21 | 基地获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的挂牌，由市级以上政府单位或港澳特区政府颁发。**（10分）** |  |  |
| 22 | 承办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5分）**  承办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3分）**  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2分）**  承办获港澳特区政府或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2分）**  承办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1分）** |  |  |
| 23 | 其他奖项。**（视情况加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 合计 | | |  |  |